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全英語授課獎勵及補助要點

110年12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及提升國際競爭力，鼓勵本校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以強化學生英語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全英語授課獎勵及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全英語授課」應符合教育部全英語授課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，即EMI）之定義，包括課程大綱、內容的傳遞、師生互動、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、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，均採用英語方式為之。相關原則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EMI課程。
 - （二）對於EMI課程，課程大綱、內容的傳遞、學生和教師之間的互動、學習材料以及學習成果的展示和評估（如口頭陳述、作業或測試）都應使用英語。
 - （三）學生間之互動可使用中文，例如於分組討論時得短暫使用中文以利創意發想與腦力激盪，但學生仍需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，教師應確保至少70%以上之班級溝通與課堂教學是以英文進行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本校專任（專案）教師，教師應於開課資料與教務系統上註明「全英語授課」，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- 四、本要點補助課程範圍說明：
 - （一）補助範圍為採全英語授課方式之各系所專業課程、教育學程課程、核心通識課程、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課程。
 - （二）惟在職專班課程、語言學習類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（含論文、專題等課程）不適用本要點。
 - （三）補助課程認定如有疑義，由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召開會議審核決定。
- 五、適用本要點第四點之授課教師得申請授課獎勵金補助，補助原則及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授課獎勵金依課程修課學生人數核發金額，大學部修課人數10人以下及研究所修課人數3人以下之課程核發新臺幣5,000元整；大學部修課人數自第11人起，研究所修課人數自第4人起，另以每多1人增

加新台幣300元計算，每門課程核發金額以新臺幣15,000元整為限。

(二) 首次開授全英語課程之教師，除第一款補助金額外，另發給獎勵金新台幣20,000元整。

(三) 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超過2門課者，擇其中2門課依第一款規定核發金額；申請第3門課起，予以每門課程3,000元補助。

(四) 課程如由二人以上教師合開者，則按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。

(五) 申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英語課程大綱，經開課單位核章後，送至本中心辦理；由本中心召開會議進行審核，將視計畫年度經費額度並參照下列優先順序予以補助。

1.大一、大二及碩一課程。

2.非英語相關系所教師所開授之課程。

3.修課學生人數較多之課程。

六、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各系所專業課程、教育學程課程及核心通識課程，另提供補助資源如下：

(一) 全英語教學顧問諮詢：教師得邀請具有雙語教學或EMI/ESP相關領域之專家，具EMI教學經驗者擔任教學顧問(mentor)，提供一對一全英授課技巧、課綱擬定及活動設計等指導與諮詢，申請方案另訂之。

(二) 教學助理名額：每班級補助一名教學助理協助課程教學為原則，申請方案另訂之。

(三) EMI培訓課程及教材設計獎勵：學校補助教師參與培訓課程費用及鼓勵教師研發、設計多元教材，申請方案另訂之。

(四) 補助資源由教師提出申請，將依申請件數及當年度計畫經費，由本中心召開會議審核決定。

七、獲授課獎勵金補助之教師及TA教學助理應配合提供成果資料及出席相關成果發表會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授課教師應錄製課堂影片至少1節課，且於學期末參加本中心所舉辦的成果分享會，發表其課程教材等成果，並依規定繳交相關成果資料。

(二) 每年度EMI學習成效發表會應由本要點補助之TA教學助理及授課教師所推薦之修課學生參加，並發表學習心得與成果。

(三) 授課教師所執行之成果，將列入次一學期補助評估依據。

八、本要點補助之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